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08 号

罪犯热几拉西，女，197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冕宁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普格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以(2019)川 3428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热几拉西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止。于 2019 年 8 月 9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305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3 年 7 月 26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199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服装加工和巡夜员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岗位时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在监区从事巡夜员岗位时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罚金人民币三

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热几拉西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热几拉西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热几拉西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